【裁判字號】99,台抗,759

【裁判日期】990930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撤銷詐害行爲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七五九號

再 抗告 人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黃瑞明律師

范纈齡律師

鍾薰嫺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李玉海律師即鴻禧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 人間請求撤銷詐害行爲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九十九年度抗字第八二一號),提起再抗告 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,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,以起訴 時之交易價額爲準;無交易價額者,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 益爲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,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第一 項之核定,得爲抗告,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定有明文。是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屬得抗告者,但關於法院以核定之訴訟 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並命當事人補繳(徵收)裁判費之裁定,則 屬訴訟進行中所爲之裁定,並無得抗告之明文,自屬不得抗告。 查相對人對再抗告人提起撤銷詐害行爲之訴,求爲命撤銷再抗告 人與鴻禧育樂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鴻禧公司)就鴻禧大溪高爾夫 球場(下稱系爭球場)營業權轉讓之行爲等。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(下稱桃園地院)依其囑託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 中華徵信所)鑑定系爭球場營業權於起訴時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十六日之價值,核定前開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(即系爭球場營業 權之價值) 爲新台幣(下同)八億二千九百七十五萬二千八百十 四元。應徵第二審裁判費九百七十六萬六千七百二十八元,裁定 命相對人補繳第二審上訴之裁判費,相對人聲明不服,提起抗告 。原法院以:桃園地院送請中華徵信所就訴訟標的價額鑑定系爭 球場營業權於起訴時之價值,以於五年內發行一千二百張會員球 證計算相對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,然報告已載明評估係爲球 場整體之價值。足見鑑定報告並非僅就系爭球場之營業權而係就 系爭球場之整體價值爲鑑定,其中亦難謂無包含土地及建物之利 用價值。則桃園地院據該鑑定報告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有不當,有發回調查釐清之必要。另命相對人補繳裁判費部分,屬不得抗告者,該部分之抗告不合法。並說明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,則應命補繳之裁判費即有不同,應重命相對人補繳等語。因而裁定將桃園地院所爲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廢棄,發回桃園地院,並駁回相對人其餘抗告,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人再爲抗告,無非以: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係屬訴訟程序中所爲之裁定,依法不得提起抗告,原裁定竟命桃園地院重新裁定應補繳之訴訟費用,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三條規定不符。又原裁定主文認定於理由之記載顯有矛盾,且中華徵信所之鑑定報告係針對球場之無形資產進行鑑定,桃園地院援引該鑑定報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無不當,原裁定逕爲相反之認定,顯有認定事實不依卷內證據之違法等詞,求予廢棄原裁定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 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九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聲

法官 鄭 玉 山

法官 黄 義 豐

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袁 靜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 月 十二 日 E